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7），股东李福成先生为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公司128,137,1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李福成先生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福成先生原计划减持期间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3月23日之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4月18日之前，并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由于公司股价未曾到达李福成先生的理想价位，故李福成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李福成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及为培养家族事业接班人，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李福成先生自2017年3月21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